

加州高級法院
洛杉磯縣

張振東 (ZHEN DONG ZHANG之音譯)，以個人名義並代表所有境遇類似的其他人，

原告，

對

重慶川菜館，營業名稱爲CHUNG KING RESTAURANTS, CALIFORNIA WOK, INC.，劉偉新 (WEI-SHIN LIU之音譯) 之個人，劉偉強 (WEI-CHIANG LIU之音譯) 之個人，另含其他3至25人姓名未具者，

被告。

案件編號 **BC 329374**
尊敬的 David L. Minning

[擬議的集體訴訟]

排除請求

原告提起訴訟日期： 2005年2月24日
審理日期： 未定

我已閱讀“擬議集體訴訟和解通知”並且決定請求排除在集體之外。

姓名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家庭電話：_____

手機電話 (如果有)：_____

工作電話 (如果是前雇員)：_____

社會安全號：_____

簽字：_____

請寄返此表格，寄至以下列明地址的索賠行政官，郵戳時間必須早於2009年6月30日：

Chung King Restaurant Claims Administrator
c/o Desmond, Marcello & Amster
P.O. Box 451999
Los Angeles, California 90045